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行政裁决三年成绩单

行政裁决已逐步成为被信赖的知产侵权纠纷解决渠道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张维

历经三年时间,加强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工作取得的成效已然显现。

记者新近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的一组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1年,全国共立案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依次为3.86万件、4.24万件、4.98万件,同比增长依次为13.7%、9.9%、17.4%;办结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依次为3.66万件、4.07万件、4.95万件,同比增长依次为5.8%、11.2%、21.5%。

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有关负责人日前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行政裁决方面所取得的成效予以肯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行政裁决工作,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高度,推进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改革工作,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了一个生动的案例,打造了一个亮丽的行政裁决制度样本。”

积极推动 深入开展示范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裁决工作。

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要求,做好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等重点领域行政裁决工作。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对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也提出明确要求。

据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司法部按照指导行政裁决工作的职责,积极支持和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

核心阅读

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行政裁决工作,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高度,推进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改革工作,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了一个生动的案例,打造了一个亮丽的行政裁决制度样本。



策部署,积极开展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方面的行政裁决工作,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行政裁决工作的满意度。

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的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尤其成效明显。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有关负责人认为,此举“极大推动了知识产权领域行政裁决工作的制度化、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

2019年1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地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2020年3月,确定北京、河北、上海、江苏、浙江、湖北、广东、深圳等8个地区作为第一批试点,深入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如今

试点地区已达15个。

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印发《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程序和实体标准。

优势明显 地方实践遍地开花

在知识产权领域加强行政裁决工作,在业内专家看来具有重要意义。

“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举措,其制度运行成本较低、效率更高,有利于及时解决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实现知识产权人快速维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黄玉烨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冯晓青说,行政裁决是我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重要形式,“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相比,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有其独到的优势和特色。如具有程序简约、快速高效等优势,有利于及时定分止争,维护社会关系的和谐与稳定。”

冯晓青认为,当前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加强,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不断飙升,优化我国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制度和程序,有利于适当分流知识产权诉讼的案件,及时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一线办案人员对此有切身体会。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郑晶晶认为,专利侵权诉讼面临积案量大、难度大、专业性强、审判周期长等诸多问题,而相关方面又恰恰是行政裁决的优势所在。

郑晶晶说,管理专利工作的行政部门在解决特定专利侵权纠纷方面具有效率高、程序简、成本低等特点。从效率上分析,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可最多延长不超过1个月,即行政机关处理专利案件,必须在4个月内结案。从成本上分析,目前法律尚未授权专利行政机关可以进行判决赔偿,被侵权的专利权人到

行政机关来寻求救济不用缴纳受理费。再者,由于程序简便,也能有效降低救济成本。

由此,在知识产权领域加强行政裁决工作,在顶层设计中予以强化,在基层实践中也获得积极推动,可谓“动力十足”。《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都对未来15年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行政裁决作出战略部署和顶层设计。专利法第四次修改中也新增了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中央事权。

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工作地方实践也在遍地开花。各地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多措并举、重点突破,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工作呈现出全面铺开、多点开花的良好局面。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在强省强市建设纲要或“十四五”规划中部署行政裁决工作,天津、辽宁、安徽等地出台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地方性法规,河北、黑龙江、湖北等地制定细化行政裁决程序规定或工作指引,津沪苏等十二省市、晋冀鲁豫等中部六省、辽吉黑蒙等四省区协同推进行政裁决跨区域执法协作……

“当前我国不断加强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工作的顶层设计,地方实践中不断细化工作要求,加大行政裁决工作力度,提升跨区域执法能力,这对于推动知识产权的严格、快速、协同保护,完善国家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黄玉烨如是评价。

量质齐升 助力企业高效解纷

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显而易见。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数据显示,专利侵权纠纷办案力度持续加大。自2019年到2021年的三年间,全国共立案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量逐年增长。

专利侵权纠纷办案质量效率持续提升。各地九成专利侵权纠纷案件通过出具侵权意见、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方式办结,持续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实质性化解,

有效实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专利侵权纠纷办案平均周期在10天左右,作出行政裁决决定办案平均周期约2个月,比法定时限压缩三分之一,充分彰显行政保护效率高、程序简便等优势。

专利侵权纠纷办案效果显著。各地不断强化跨地区跨部门协作配合,加大线上专利侵权行为整治力度,2019年至2021年办结线上案件10.12万件,有力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合法权益,坚持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依法保护基本原则,在请求人为企业的案件中民营企业请求人占比达71.5%,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助力民营企业高效解纷,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知识产权合法权益,办理涉外企业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近1.3万件,有效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法治环境和市场环境。

在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有关负责人看来,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工作总体呈现案件数量快速增长、工作质效持续提升的良好态势。“行政裁决已逐步成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当事人比较信赖的纠纷解决渠道,成为公正、便捷、高效解决与行政管理密切相关的民事争议的法治样板。随着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改革的不断推进,一个不断完善的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机制正逐步成型,这必将有力提升社会公众对于知识产权法治化的信心和期待。”

对于未来的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工作,黄玉烨建议应继续优化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工作细则,进一步加强专业化人才培养,逐步形成专业素养高、裁决能力强、工作队伍稳定的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工作人才机制。

冯晓青认为,完善我国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制度,需要建立起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相互配合、相互衔接的制度,“在尊重司法最终解决的原则之下,提高知识产权行政裁决的效率,充实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推进我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水平不断提升。”

慧眼观察

□ 邢斌文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我国完善科技伦理体系,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提供了重要依据和方案。

如何完善科技伦理立法,为科技伦理治理提供系统的法律依据,是推进我国科技伦理治理工作面临的重要问题。虽然在民法典、数据安全法、生物安全法和药品管理法等法律中,都有关于科技伦理的原则性规定,但我国的科技伦理立法仍然存在“立法分散”“立法针对性不足”和“立法空白较多”等问题。由于科技发展迅猛,特定领域专业性强和实际情况复杂,相关科技伦理立法的难度很大,就科技伦理问题制定专门的法律在可行性上还有待论证。因此,要完善科技伦理治理法律制度,应当在相关法律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主要通过制定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方式对特定领域、特定问题作出具体规定来完成,以充分发挥行政立法灵活性强、针对性强的特点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专业优势。在相关行政立法工作中,可以从以下五个方面系统推进。

第一,以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为立法切入点。“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包含在科技伦理治理的总体要求之中。现代新兴科技发展迅猛,应用广泛,科技本身带来的风险具有高度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不同领域的科技应用面对的技术风险和伦理难题又各不相同,科技伦理治理的应对策略、治理手段、政府介入力度因时、因事、因地而异,这为科技伦理立法带来了很大的困难。面对新兴科技的发展需求及其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行政立法应当强调科技伦理的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以此为切入点凝聚科技伦理治理的立法共识。行政立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不同领域科研伦理的底线,重点防范和打击科学研究和科技应用领域严重违反科技伦理的行为,积极研究和谨慎预判现代科技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伦理风险,在划定“底线”和“红线”的基础上逐步探索科技伦理治理规律,积累科技伦理治理经验,推动科技向善、造福人类。

第二,以尊重生命权利为本位。《意见》明确将“尊重生命权利”确定为科学伦理原则之一,应当在立法中凸显这一伦理原则的基础性,将尊重生命权利、特别是尊重和保护人的生命健康权与人格尊严

完善行政立法加强科技伦理治理

作为科技伦理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首先,应当在相关行政立法和规范性文件中对法律规定的生命健康权、人格尊严、隐私权等一系列权利进一步具体化。其次,需要注意随着科技发展和新技术应用而产生的新兴权利问题,及时动态调整治理方式和伦理规范,回应新兴权利的保护需求。最后,应当在行政立法中以恰当方式适当回应动物保护问题。《意见》特别提出“使用实验动物应符合‘减少、替代、优化’等要求”,体现了我国科技伦理治理的发展与完善。

第三,以多方参与为重点。科技伦理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科技伦理治理规范的建构离不开多方参与。《意见》提出“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也应当体现在相关行政立法的制定过程中。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科技伦理治理中出现的新问题作出规范,往往面临着专业门槛高、治理难度大、争议问题多等问题,在行政立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尤其需要注意确保多方参与,形成一线科研人员、高校与科研机构、相关企业和社会公众的有效交流互动,提高科技伦理治理和风险应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并通过确保相关行政立法过程中的多方参与,保持科技伦理治理的公开透明,推进科技伦理的教育宣传工作。

第四,以特定领域为抓手。《意见》提出制定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科技伦理规范、指南等,完善科技伦理相关标准,明确科技伦理要求,引导科技机构和科技人员合规开展科技活动,并明确“十四五”期间,重点加强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伦理立法研究,及时推动将重要的科技伦理规范上升为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行政立法应当围绕上述相关领域重点推进,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形成科技伦理治理的示范效应,带动其他领域和行业的科技伦理治理工作。

第五,以灵活的方式建构科技伦理治理规范体系。科技伦理规范建构需要保持主体性和多元性,相关行政立法应当以灵活的方式,构建多层次、多部门的科技伦理规范体系。首先,应当根据实践情况和实际需要,将成熟的经验上升为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为特定科技伦理问题的治理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其次,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可以通过制定和发布相关标准、指南、技术守则,以及推动出台相关行业规范的方式完善科技伦理规范体系,充分发挥科技伦理治理中相关“软法”的功能。最后,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可以发布特定的指导性案例,作为相关行政立法的有效补充,引导科技伦理治理工作的开展。(作者系吉林大学司法数据应用研究中心研究员)

加速提质增效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广西行政立法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 本报记者 马 艳
□ 本报通讯员 于彦雪 刘莹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立法工作着力健全立法机制,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水平,行政立法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自治区本级针对人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切身利益问题,开展物业管理、养老服务等立法,为助推平安广西建设,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治宣传教育等立法。梧州市围绕打造“广西千亿茶产业半壁江山”发展目标,开展六堡茶文化保护立法,助推茶产业发展。桂林、柳州、百色等地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中及时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立法,织密绿色发展法治保障网。

行政立法节奏明显加快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时针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要求,第一时间推动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行政系统立足地方发展需要,主动对接,积极融入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重大决策部署,自觉把行政立法工作放到全区“六稳”“六保”“三大生态”“两个建成”等战略中去思考和推进,有针对性地展开行政立法,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及时、有效的制度供给。

“近年来,伴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改革创新重大决策事项调整,加之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突发事件的临时立法需求,人民群众在安全、法治、环境等多方面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以及重大政治经济社会的应急需求都需要通过立法快速反应,行政立法节奏和效率明显加快,对立法程序和形式提出了新的挑战。”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副厅长唐政说。

从立法数量看,五年来,全区推动出台法规规章238件,自治区政府提请自治区人大审议通过法规及出台规章数量占其现行有效法规规章总数的32.5%,14个设区的市政府提请本级人大审议通过法规及出台规章更是占到其现行有效法规规章总数的58.7%,显示出

行政立法的较快节奏。

发挥立法引领推动作用

2020年9月,在获批准成立自贸试验区的6个省份中,广西壮族自治区首个出台关于自贸试验区地方性法规《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在自贸试验区实行法定机构治理模式,实现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制度化、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

这部法规作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基本法”,从管理体制、投资促进、贸易便利、金融创新与服务、面向东盟开放合作和“一带一路”建设、政务服务和综合监管、法治环境等方面,对推进和保障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和发展作出了全面规范。

各设区的市针对本地亟须规范的事项,积极进行立法探索,来宾市率先在全国出台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河池市率先对长寿资源进行立法规范,崇左市对白头叶猴栖息地进行立法保护,贵港市突出珠江—西江经济带核心港口城市特点开展古码头保护利用立法,北海市立法规范民宿旅游新兴业态……这些立法具有较强的地方特色,因地制宜地解决了当地特殊性问题。

立法过程中,广西壮族自治区积极拓宽立法公众参与渠道,完善立法意见建议征集、民意调查机制,深化调研的全面性,打破会议座谈的局限性,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充分尊重、合理吸收各种建设性意见建议,不断提升立法质量。

记者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立法一处了解到,司法厅在全区14个设区的市建立了覆盖社区、街道办事处、高校、律师事务所、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范围的17家基层立法联系点,一年多来,已有33件次法规规章草案向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了意见,共收集到350多条意见建议,其中152条意见被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取得实效。

在疫情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还开辟网上意见征集渠道,通过云端互联的方式深度征求法规规章项目意见,确保在疫情下有效开展立法审查,按时完成立法任务。

增强立法针对性前瞻性

记者注意到,南宁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近日在该州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举行“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主题开放活动,昌吉州第五中学的同学们在消防讲解员、老师的带领下,亲身体验了消防模拟设施,图为消防员正在讲解电动自行车充电注意事项。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洪文乐 刘臣 摄

海南保亭县开展执法队伍能力提升练兵轮训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执法队伍能力提升练兵轮训开班,来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158名干部职工参加轮训。

此次轮训采用理论知识和实操训练相结合的方式,培训中,授课老师围绕执法人员日常执法对学员们进行执勤技能基础规范训练,执勤技能能

手防卫技法训练和队列训练,并就处置消极阻碍执法行为、应对各类暴力抗法行为、规范处置城市管理非违法行为等方面进行详细讲解,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队伍形象。据了解,此次轮训为期五天,旨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下一步,保亭综合行政执法局将继续加大培训力度,努力打造一支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执法队伍。